

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东人社〔2021〕89号

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21〕17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一）调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1、区人社局受理审核中、高级及委托评审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月1日至2月22日。

2、全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

上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具体时间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定。

3、我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始评审，原则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二) 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评审组织要求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必须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要求，对照评委会专家组建原则，及时调整、充实评审专家库，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将《评委专家推荐表》、《评委专家名册表》及职称管理系统入库申请数据报区人社局审批。

三、有关事项

(一)、各单位要严肃纪律，严格按照省市和我区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单位职称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对我区没有设评委会的初级专业资格，需委托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四)、附件内容可以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栏下载。

附件：《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21〕179 号）

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